

# 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坪山区 2 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 一、2 月份安全生产情况

#### （一）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

全区 2 月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生产经营性火灾、交通及工矿商贸事故），同比保持不变。

#### （二）各类事故总体情况

2019 年 2 月，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事故 17 起，无死亡，受伤 1 人。同比（事故 24 起，无死亡，受伤 1 人）起数下降 29.2%，伤亡保持不变；环比上月（事故 14 起，死亡 1 人，受伤 2 人）起数上升 21.4%，死亡减少 1 人，受伤下降 50%。

**1.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道路交通事故 3 起，无死亡，受伤 1 人；同比（事故 1 起，无死亡，受伤 1 人）起数增加 2 起，伤亡保持不变；环比（事故 4 起，死亡 1 人，受伤 1 人）起数下降 25%，死亡减少 1 人，受伤保持不变。

**2. 消防火灾事故情况。**火灾事故 14 起，无伤亡。同比（事故 23 起，无伤亡），起数下降 39.1%，无伤亡；环比（事故 10 起，无死亡，受伤 1 人），起数上升 40%，受伤减少 1 人。

**3.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情况。**2 月份全区未发生工矿商贸

事故。同比及环比（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均保持不变。

## 二、1-2 月安全生产情况

### （一）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

全区 1-2 月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生产经营性火灾、交通及工矿商贸事故），同比（事故 2 起，死亡 2 人，无受伤）起数减少 2 起，死亡减少 2 人，受伤保持不变。

### （二）各类事故总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事故 32 起，死亡 1 人，受伤 5 人。同比（事故 50 起，死亡 5 人，受伤 9 人）起数下降 36%，死亡下降 80%，受伤下降 44.4%。

**1.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道路交通事故 7 起，死亡 1 人，受伤 4 人；同比（事故 11 起，死亡 4 人，受伤 9 人）起数下降 36.4%，死亡下降 75%，受伤下降 55.6%。

**2. 消防火灾事故情况。**火灾事故 25 起，无死亡，受伤 1 人。同比（事故 38 起，无伤亡），起数下降 34.2%，受伤增加 1 人。

**3.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情况。**全区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同比（事故 1 起，死亡 1 人，无受伤）起数减少 1 起，死亡减少 1 人，无受伤。

## 三、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 （一）2 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1. 全区 2 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形势好转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未发生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同比保持不变；二是未发生死亡事故。2 月份全区未发生死亡事故，同比保持不变；三是事故起数有所下降，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29.2%。

**2. 道路交通形势良好。**道路交通事故 3 起，无死亡，受伤 1 人，环比大幅下降。春运期间为道路交通事故高发时间，为加大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我区严查客运汽车超载现象，消除隐患；持续开展涉酒驾驶等夜间重点交通违法整治；加强对行人、非机动车的管控；针对重点车辆深入客货运、危化品运输企业走访、检查，对坪山区内的客车、泥头车、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年审、车辆安全状况、司机安全教育管理等进行仔细检查。

**3. 消防火灾形势平稳，**无伤亡情况，但仍不可放松。一是电气火灾依然高发。从起火原因上看，电气火灾 5 起，占 35.7%；遗留火种 4 起，占 28.6%；用火不慎 2 起，占 14.3%；生产作业类 2 起，占 14.3%。二是住宅火灾隐患形势严峻，住宅 6 起，占 42.9%；垃圾及废弃物 3 起，占 21.4%；工厂 2 起，占 14.3%。

**4. 工矿商贸事故控制较好。**2 月份全区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客观上，2 月份由于部分时段为春节假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减少；同时为确保岁末年初安全形势稳定，春节前，我区重点就人员密集场所、危化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等进行了检查；节后开工之际，要求各生产企业务必做好复工安全检查，

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 （二）1-2 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从今年前 2 个月情况综合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主要呈现四个特点：

**一是**未发生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形势平稳。

**二是**全区受伤人数大幅下降，全区 1-2 月各类事故受伤 5 人，同比（9 人）下降 44.4%。

**三是**死亡事故集中在 1 月份。1 月份死亡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其中交通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四是**消防火灾事故占事故总数比例较高。1-2 月全区火灾事故发生 25 起，占各类事故总数的 78.1%。

## 四、防范措施建议

（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特别防护监管措施，全面加强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开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特别防护期和全国、全省、全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推进领导带队暗查暗访安全检查，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消防监管部门要突出全国“两会”期间等重要时段，

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社会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一要提醒广大企业负责人、责任人，企业停工、员工下班后务必将车间全面断电；二要提醒市民加强夜间用火用电等火灾防范意识，避免亡人火灾事故发生。

（四）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要发扬持续作战精神，巩固“春运”期间的成果，继续强化对“两客一危”、货车、泥头车等重点车辆、事故高发时段的安全监管，重拳打击道路交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复工复产时段安全生产特点，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安监**部门要加强对涉爆粉尘、液氨制冷、锂电池、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监管，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突出加强地铁等地下工程施工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复工安全制度，强化落实各类工程 and 建设项目复工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坚决防止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继续强化对长途客运、货运、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维修保养，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电动车非法载客及“营转非”大客车非法营运等各类交通

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伤亡事故发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使用企业认真做好节后复工复产涉及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防止带病运行；**各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也要结合自身实际，重点抓好垃圾清运转运、有限空间作业、建筑外墙清洗、新门店装饰装修、节日装饰物拆除、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领域复工经营安全监管，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推动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推广政府网站门户、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体运用，打造新型安全生产宣传平台，提高宣传效果，增强全民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逐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

